

## 春节期间一些家庭因压岁钱保管问题引发纠纷

## 家长能否强行代管小孩压岁钱？

■本报记者 王巍

身边话题

春节期间，孩子们最期待的莫过于收压岁钱。给晚辈发红包不仅体现了长辈的关爱之情，更承载着浓浓的年味。然而，在家庭财产的范畴里，压岁钱的归属却常常引发争议。不少家长会以各种名目要求代管孩子的红包，而这一保管，压岁钱可能就“石沉大海”，有孩子甚至戏称父母为“诈骗犯”。那么，孩子收到的压岁钱所有权人究竟应该是谁？家长能否强行保管孩子压岁钱？

你还小，压岁钱妈妈先帮你保管



潘德刚制

## 不少孩子不满压岁钱被父母强行代管

每年春节期间，有关压岁钱的故事都在小家庭中悄然上演。有的故事温馨，有的则充满了矛盾与碰撞。

据国内媒体报道，近日，甘肃兰州一孩子因不满压岁钱被强行代管与父亲发生争执，用父亲手机报警称“有坏人抢钱”，民警到场才发现是父子纠纷。最终，经民警调解与教育后，父子俩重归于好。河南省驻马店市西平县人民法院近日审理了一起有关压岁钱“分配”的案件。小红与小强婚后育有两女儿。2025年1月，两人因感情不和，向法院起诉离婚，诉请确认两女儿的抚养权并请求法院分割两女儿的5万元压岁钱。

家长对压岁钱的认知，与当代青少年权利意识的觉醒，无疑形成了强烈反差。

在采访中，记者了解发现，在成长于多元社会的孩子们，习惯了平等对话与协商，父母以“为你好”之类的话来与孩子交流和处理事务，只会激起孩子更强烈的反抗情绪。

“明明压岁钱是拜年时长辈给我的，但是都被我妈拿走了，她说怕我乱花，说帮我存起来。每年都是一样，跟‘诈骗犯’似的。”

“我家的老大今年因为压岁钱，跟我们就吵了起来，现在孩子长大了，压岁钱到底是否给我们保管，保管的比例是多少，还是得好好协商。”

在采访中，有不少孩子和家长们都表示，孩子的压岁钱被父母以保管为名强行代管，让孩子感到强烈不满，甚至还引发了家庭的内部矛盾。

## 不少家庭对孩子压岁钱缺乏规划管理

如何避免每年春节期间发生的压岁钱大战？

中国青少年研究中心数据显示，高达73%的家长仍秉持“孩子的钱就是家庭共同财产”的观念。连日来，针对压岁钱的管理和使用规划，记者采访了海口的多个家庭。在接受采访的家庭中，多数家长表示会强制将孩子的压岁钱进行“代管”，实际就等同于“没收”。而在其中，不到三成家长会与孩子探讨压岁钱的使用规划。

“压岁钱可以给家长保管，但是希望他们也能给我留一部分，不要全部没收。尤其不能把我的压岁钱拿去随便花了。”“我们帮孩子保管压岁钱，肯定要妥善保管，比如用压岁钱为孩子购买学习用品、生活用品、报辅导班等，当然以后也可以考虑和孩子商量如何规划使用，也培养孩子的理财能力。”在接受采访中，不少孩子和家长们纷纷吐露心声。

对此，海口一所中学担任了多年班主任的徐老师认为，家长还可以与孩子签订《压岁钱管理协议》，对储蓄、投资、消费等事项进行合理约定，依据年龄逐步赋予孩子相应的财务自主权限，既可以有效培养孩子的金融素养，又能巧妙化解亲子间的矛盾冲突。

此外，记者了解到，北京市海淀区某小学推行了“家庭议事会”制度，每月定期召开家庭会议讨论财务规划，孩子拥有三分之一的表决权。在国外，新加坡的《儿童发展账户法案》将压岁钱纳入家庭教育合同范畴。

## 律师说法：8周岁以上孩子在一定范围内可自行支配压岁钱

长辈给小孩压岁钱在法律上是赠与吗？应归谁所有？父母可不可以使用？

对此，海南终南律师事务所律师胡亚男表示，压岁钱是亲属之间由长辈依据传统习俗对晚辈进行的赠与。财产的取得方式多种多样，而赠与是其中一种合法的原始取得方式。长辈们将钱放入红包送给孩子，实际上相当于将这笔钱赠送给孩子，符合赠与合同的构成要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六百五十七条规定：“赠与合同是赠与人将自己的财产无偿给予受赠人，受赠人表示接受赠与的合同。”因此，当孩子接受红包的那一刻，赠与合同便成立了。这意味着，压岁钱的所有权已经转移给了孩子。孩子们通过长辈的赠与获得压岁钱，在法律上拥有对这笔钱的所有权。

虽然压岁钱属于孩子，但孩子如何管理和使用压岁钱呢？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根据不同年龄范围，划定了民事行为能力的分界线。对于不满八周岁的未成年人，他们属于无民事行为能力人，这个年龄段的孩子对金钱没有管理能力，因此其压岁钱应由

法定代理人(如父母)代为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监护人应当按照最有利于被监护人的原则履行监护职责；监护人除为被监护人的利益外，不得处分被监护人的财产。因此法定代理人在管理过程中，应当遵循最有利于被监护人的原则，保护好孩子的财产权益，不能随意挪用或侵占，即使夫妻双方离婚也无权要求分配子女的压岁钱。

八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属于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他们可以独立实施纯获利益或者与其能力相适应的民事法律行为。因此，这个年龄段的孩子可以在一定范围内自行支配压岁钱，他们可以在一定范围内自主决定，如购买一些文具、零食等与其年龄、智力相适应的物品。但如果涉及较大金额的支出，还是需要经过父母等法定代理人的同意。

由此可见，尽管压岁钱是长辈赠与孩子个人的财产，但并不是让孩子随意挥霍的。压岁钱的使用需要在法定代理人的关注和指导下进行，法定代理人有责任帮助未成年人树立正确的消费观念。



海小文普法

## 法律咨询

13379952004

邮箱: fzs888@163.com



## 辞职后申请失业金再就业是否应立即停止领取？

海口王先生咨询：因为上一份工作太累了，我在三个月前辞职回家休息，因此申请了失业金，但最近又找到了工作。请问在领失业金期间重新就业，是不是要立即停止领取失业保险金？

解答：根据失业保险条例第十五条规定，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停止领取失业保险金，并同时停止享受其他失业保险待遇：(一)重新就业的。根据上述规定，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重新就业的，应当停止领取失业保险金。对于“重新就业”的认定，只要与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包括签订劳动合同、开始缴纳社会保险等)，即视为重新就业，需停止领取失业保险金。若未与新单位建立正式劳动关系(如临时兼职、未缴纳社保)，可向当地失业保险经办机构进一步咨询是否影响失业保险金领取(各地政策可能不同)。若隐瞒就业事实继续领取失业保险金，可能被认定为骗取社保待遇，需退还多领部分，并可能面临罚款。因此，重新就业后，应主动向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如社保局)申报就业情况，办理失业保险金停发手续(剩余失业保险金期限将被保留)。部分地区的社保系统会通过新单位缴纳社保的记录自动停发失业保险金，但仍建议主动申报。

## 租赁期未届满租客退租出租人能否要求赔偿损失？

海口张先生咨询：我出租房子时约定租5年，租赁期间房租不变。现在租客提出“不降房租就退租”，被我拒绝。请问，租赁合同没有约定违约金，租客一旦退租，我能不能要求他赔偿我的损失。

解答：能。现在租客提出要求降低房租，否则就不租了，这实际上是一个单方面变更合同内容的要求。根据民法典的相关规定，依法成立的合同对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全面履行自己的义务，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解除合同。因此，租客单方面要求降租是违反合同约定的行为。如果租客坚持要求降租，而您不同意，双方无法协商一致，在这种情况下，若租客要求退租的话，那么属于租客违约提前解除合同，您可以依据合同约定要求其在搬离房屋前按原房租支付房屋租赁使用费，并且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若没有明确约定违约金的，您也可以根据自身损失主张其赔偿损失。

## 已生育3名子女能否再收养孩子？

白沙刘先生咨询：我和妻子虽然已经生育了3名子女，但我们还想再收养一个孩子。请问，我们这种情况可以再收养孩子吗？

解答：不能。根据民法典第一千零九十八条规定，收养人应当同时具备下列条件：无子女或者只有一名子女；有抚养、教育和保护被收养人的能力；未患有在医学上认为不应当收养子女的疾病；无不利于被收养人健康成长的违法犯罪记录；年满三十周岁。第一千一百条规定，无子女的收养人可以收养两名子女；有一名子女的收养人只能收养一名子女。

## 小区公共车位对外开放车费收入是否属于业主共有？

三亚费先生咨询：我们小区物业将公共区域的车位对外开放收费。请问，这些车位收费的收入是否属于全体业主共有？

解答：扣除合理成本之后，属于业主共有。业主共有部分的经营与收益情况，物业应以合理方式向业主公开。根据民法典第二百七十四条规定，建筑区划内的道路，属于业主共有，但是属于城镇公共道路的除外。建筑区划内的绿地，属于业主共有，但是属于城镇公共绿地或者明示属于个人的除外。建筑区划内的其他公共场所、公用设施和物业服务用房，属于业主共有。民法典第二百七十五条规定，建筑区划内，规划用于停放汽车的车位、车库的归属，由当事人通过出售、附赠或者出租等方式约定。占用业主共有的道路或者其他场地用于停放汽车的车位，属于业主共有。

民法典第二百八十二条规定，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或者其他管理人等利用业主的共有部分产生的收入，在扣除合理成本之后，属于业主共有。

(李成沿整理)

## 5头牛放养时误食农药死亡

东方市一村民起诉玉米地主人赔偿，牛胃检测鉴定结果成判决依据

■李成沿

家住东方市某村村民符某放养的5头牛在吃草时误食农药，导致全部中毒死亡，直接经济损失达5万元。符某发现周某在牛吃草的水沟附近的玉米地里投放过农药，认为周某喷洒农药后未设置明显警示标志，也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牲畜误食，存在重大过错，应承担赔偿责任，于是将周某起诉至东方市人民法院，诉请周某赔偿其全部损失。经过检测，周某的玉米地水沟旁边的杂草未检出相关农药成分，也没有证据证明死亡牛的胃内容物中有玉米秆，符某提供的证据无法证实周某种植的玉米秆与牛死亡的损害结果之间具有法律上的因果关系，因此，东方法院依法驳回符某的全部诉讼请求。

## 案情经过：5头牛在玉米地水沟旁吃草后陆续死亡

2023年5月6日中午，一村民跑到符某家中，叫醒正在午睡的符某，称他看到符某的2头牛口吐白沫，倒在一处水沟旁边，让符某赶紧去看看。符某便和该村民一起前往水沟旁查看，发现2头牛都躺在地上没了呼吸，剩下的3头牛看起来状况也不佳，符某连忙联系叫来多名村民一同将牛运回家中，急忙用水给牛洗胃。但最终也无济于事，在当天晚上，3头牛陆续死亡。

第二天，符某报警，当地警方对牛的死亡现场进行勘验，并对5头牛的胃内容物、死亡现场及现场可疑物进行了取样并鉴定。经过鉴定，发现牛胃内容物检出农药，证明了符某的牛都是食用了含有农药的食物而中毒死亡。同时，经当地警方在牛死亡现场勘验，发现在一处玉米地中，有投放固体农药的痕迹，但时间过久已无法检测，玉米地就在符某的2头牛死亡的水沟旁。

符某认为，自家的5头牛就是吃了周某投放在玉米秆上的农药而死亡的，便要求周某赔偿损失。周某不愿意，并告知符某，他在2023年5月6日前，已将玉米地的玉米进行出售，就算投放农药也是定点投放，不会在玉米地投放农药，也不会往玉米株上喷洒农药。符某气不过，便将周某起诉至东方法院。

## 法院判决：玉米秆和水沟旁的杂草未检测出农药成分，驳回诉求

在庭审中，符某出示了报警记录和相关鉴定文书。东方法院经过审查，确认了证据的效力和符某的牛被农药毒死的事实。

符某在庭上表示，周某在承包的玉米地内投放农药保护玉米免遭损害，但不得损害其他人的合法权益。该承包地处于开阔的地带，周某投放农药应当通知相关人员或者设置警示标志，避免造成他人及牲畜受到伤害。周某明知其一直在玉米地周边放牛，投放农药时没有告知，也没有在周边设立警告标志，未采取任何的防范措施，致使其5头牛误食农药死亡，周某的行为明显存在重大过错，所以应该对其损失承担损害赔偿赔偿责任，赔偿5

## 律师说法：牲畜误食有毒物质死亡应及时取证并固定证据

因打农药致牲畜死亡的事件时有发生，遭遇损失的养殖户该如何索赔？对此，海南瑞来律师事务所律师符雯妃介绍，如发生此类案件，首先要固定证据，在发现牲畜中毒死亡后，应立即对现场进行拍照或录像，记录牲畜死亡的状态、田地中农药或其他有毒物质的存放情况、周围环境等，以便后续作为证据使用。若可能，应保留导致牲畜中毒的农药包装或标签，上面通常会有农药的成分、使用说明等信息，对于确定责任方和中毒原因至关重要。若现场有目击者或其他相关

万元。

周某辩称，虽然牛胃内容物检测出农药成分，但没有任何证据证明牛的胃内容物中的农药来自他家的玉米地，也没有任何证据能证明牛的胃内容物中有玉米秆。所以无法证明牛的死亡和现场的玉米秆有关系。而且每头牛赔偿1万元没有任何依据，没有任何直接的证据能够证明死亡的牛的价值。

东方法院经审理后认为，根据谁主张谁举证原则，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应当提供证据加以证明。根据鉴定文书的检验报告结论为符某送检的死亡牛胃内容物检测出农药成分，被送检的水沟旁的杂草没有检出农药成分。但是该

检验报告并不等同于牛的死亡原因鉴定，只能证明该被检测的牛胃内容物含有农药成分，并且牛胃内容物中也没有证据证明有玉米秆，而且没有证据证明牛的死亡原因。

法院认为，牛是走动吃草，位置具有流动性，周某的玉米承包地水沟旁边的杂草没有检出相关农药等成分。而且符某死亡的5头牛已经焚烧无害化处理，导致东方法院无法委托鉴定机构对涉案死亡的牛价值进行评估鉴定。因此，符某提供的证据无法证实周某种植的玉米秆与牛死亡的损害结果之间具有法律上的因果关系，应承担举证不能的法律后果。东方法院依法驳回符某的全部诉讼请求。

善看管动物，防止其进入可能含有危险物质的区域。

符雯妃提醒，对于施用过有毒农药的区域，应立即树立明显标志，提醒在一段时间内禁止放牧、割草和挖取野菜，以确保人畜安全，防止农药中毒。若田地管理者或农药使用者未妥善保管农药或其他有毒物质，导致牲畜误食，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其也应承担一定的责任。例如，将农药放置在公共区域或未设置明显警示标志，都可能被视为未尽到妥善保管义务。